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市富强粉末厂				
法人代表	高	联系人		高	
通讯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九贤村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471936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九贤村				
立项审批部门	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豫洛伊滨制造[2017]3582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41 涂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66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95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4.3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洛阳市富强粉末厂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租赁高海朝粉厂已建生产车间及配套办公室等设施,建设年产 5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项目租用厂区占地面积 2666 平方米,投资 95 万元。根据洛阳伊滨区会议纪要 [2017] 44 号,本项目属于 2016 年 11 月 31 日前建成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老企业,符合乡镇产业布局规划;生产车间距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距离不少于 50m,符合伊滨区会议纪要 [2017] 44 号规定的可以办理环保手续的塑粉老企业条件。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未办理环评手续,属未批先建项目(罚款单见附件)。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已经在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号为:豫洛伊滨制造[2017]35827。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业”，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场地及工程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九贤村，租赁面积 2666m²。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及规划证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西侧、东侧为农田，南侧紧邻江山路，西侧 128m 为河南省鑫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房、东南侧隔路为洛阳市义顺办公机具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2°38'38.70"，北纬 34°36'21.79"。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及相关办公辅助设施进行建设。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1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m×32m×8m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库		24m×36m×4m，分为成品区、原料区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00m ² （两层）	已建
	循环冷却水池		20m ³ ，为压片机提供循环冷却水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135m ³ /a	自备水井
	供电		镇配电所供给，15 万度/a	/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减震	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收集后附近农户拉走肥田	/
	废气	预处理间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	拟建
		搅拌入料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排气筒	已建
		磨粉	旋风筒+袋式除尘器+2#排气筒	已建
		挤出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3#排气筒	已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废原料包装袋	拟建
危废暂存区		2m ² 危废暂存区	拟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		型号	台数	使用工序	备注
生产车间	高速混料机	GHL-150	2台	混料	已建
		GHJ-300	6台		已建
	挤出机	SLJ-58B	1台	挤出	已建
		SLJ-58E	4台	挤出	已建
	压片机	CB 60-5	5台	压片	已建
	磨粉机	ACM -20E	5台	磨粉	已建
粉末涂料环保设备	进料袋式除尘器	15KW/20KW	2套	进料工序	拟建
	磨粉机组	磨粉机+旋风筒+旋转筛+袋式除尘器	5套	磨粉工序	已建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套	挤出工序	已建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3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年消耗量	主要成分	物质形态	包装形式
主(辅)料	树脂	环氧树脂	120t/a	环氧树脂	颗粒状	袋装
		聚酯树脂	160t/a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颗粒状	袋装
	助剂	钛白粉	62t/a	二氧化钛	粉状	袋装
		硫酸钡	85t/a	硫酸钡	粉状	袋装
		碳酸钙	70t/a	硫酸钙	粉状	袋装
		流平剂	2t/a	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粉状	袋装
	颜料	1t/a	颜料	粉状	袋装	
	塑料袋	50000个	/	/	/	
	纸箱	10000个	/	/	/	
	能源	电	1万度/a	/	/	/
水	新鲜水	135m ³ /a	包括生活用水 120m ³ /a, 生产用水 15m ³ /a			

环氧树脂：一种固体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广泛应用于粉末涂料环氧树脂漆、粘合剂、金属防腐涂料、复合材料的增强剂，外观为浅黄色透明颗粒，软化点：85-95℃，环氧值：0.09-0.145mol/100g，有机氯：≤0.02 mol/100g，无机氯：≤0.001mol/100g，挥发值：≤1%。环氧树脂本身很稳定，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即使加热到 200℃也不发生变化。

聚酯树脂：是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本项目使用的聚酯树脂特别适用于 50/50 的聚酯/环氧的混合型粉末涂料体系，是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多的一种混合型粉末涂料的专用聚酯，软化点（环球法）为 100-120℃，玻璃化温度 55-65℃。

钛白粉：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又称钛白，化学式 TiO₂，熔点 1830-1850℃，沸点 2500-3000℃，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对氧、氨、氮、硫化氢、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都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广泛用于各类结构材料表面涂料、纸张涂层和填料、塑粉及弹性体，其他用途还包括陶瓷、玻璃、催化剂、涂布织物、印刷油墨、屋顶铺粒和焊剂。

硫酸钡：白色重质细微粉末，无臭，无味，1600℃以上分解，溶于热浓硫酸，几乎不溶于水、乙醇和稀酸。重晶石为天然的硫酸钡，人工合成者由硫酸钠与钡盐溶液共同作用而得。水悬浮溶液对石蕊试纸呈中性。

碳酸钙：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₃，呈碱性，在水里几乎不溶，在乙醇中不溶，在含铵盐或二氧化碳的水中微溶，溶于盐酸。

流平剂：是经过特殊加工二氧化硅吸附的聚丙烯酸酯流平剂，是一种能自由流动的白色粉末，其主要成分是丙烯酸酯的聚合物，软化温度在 80-100℃。可以用于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又可用于混合型聚酯树脂粉末涂料以及纯聚酯粉末涂料。

颜料：永固黄：属于单偶氮颜料，着色力≥100，吸油量≤45，耐候性 7，耐热性 200，耐溶剂性 4，耐晒性 4，透明性和遮盖力好。

耐晒大红：属于双偶氮颜料，耐晒性 5 级，着色力 100±5（%），耐热性 180℃，水分≤4.5（%），耐酸性 5 级，吸油量≤50±5（%），耐碱性 3 级，油渗性 5 级，水溶物≤3.5%，水渗性 4 级。

酞青兰：普通颜料，着色力≥100，耐候性 7，耐热性 220，耐溶剂性 7，耐晒性 6，透明性 6，遮盖力 100。

经查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2 版）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中所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

5、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静电粉末涂料（粉末涂料配色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

6、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白班 8h（8:00~12:00；13:30~17:30），全年工作 300 天。

7、本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完善方案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项生产设施、设备已安装，生产车间内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方案及建议如下：

表4 本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

序号	现存问题	整改方案
1	混料机进料无粉尘防治措施	混料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一套袋式除尘器， 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挤出过程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未经审批进行建设	依法接受未批先建处罚

8、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5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洛阳市富强粉末厂利用现有厂房及相关公辅、配套设施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洛阳新区伊滨区位于东经 112°29′-112°38′，北纬 34°30′-34°40′之间，洛阳市南部，偃师市西南。规划区西接洛阳市洛龙区之关林镇及龙门镇，南隔万安山与伊川县彭婆镇相望，北跨伊河与洛河相望，东西长约 16km，南北宽约 18km。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九贤村，占地面积 2666m²。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西侧、东侧为农田，南侧紧邻江山路，西侧 128m 为河南省鑫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房、东南侧隔路为洛阳市义顺办公机具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2° 38'38.70"，北纬 34° 36'21.79"。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3。

2、地形、地貌

洛阳新区伊滨区地处秦岭地轴东段，嵩山复背斜北翼邙岭原区，具有典型的黄土地貌特征。地层为二元结构，上层 50-80m 为第四系黄土类夹砂层，底部为砂卵石、碎石层。下层为三迭系砂岩、类泥页岩。

该区的大地构造单元属洛阳古凹陷带，地貌上反映出河谷盆地的特征，盆地边缘新构造上升运动表现明显，而盆地中心则相对下降。南部山丘地带具有第四纪前基岩的分布。

该区属于豫西黄土丘陵区，地处于新生代形成的洛阳凹陷盆地南缘。地势南高北低，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分为浅山区、山前坡地和平原三种类型。南部万安山为浅山区，山势由东向西，由南向北依次降低，海拔在 180-600m。中部为万安山前洪积、冲积平原，海拔在 160-180m。北部为伊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在 130-160m。

本项目所在地区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伊滨区地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多大风；春季暖和、气温回升快，干旱少雨；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凉爽，天气晴朗。

伊滨区年平均气温 14.3℃，一月最冷，七月最热，年较差平均 27.8℃。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13.2℃。年平均地面温度 17.4℃，5cm 年平均温度 15.9℃，10cm 年平均温度 15.9℃，15cm 年平均温度 15.9℃，20cm 年平均温度 16.1℃，地下各层温度平均相差不大。全年太阳总辐射可达 115.67 千卡/c 平方米，以 6 月份最多，为 14.23 千卡/c 平方米；12 月份最少，为 5.78 千卡/c 平方米。全年实际日照时数为 2248.3 小时，日照百分

率为 51%，其中 6 月份（57%）最大，3 月份（48%）最小。年降水量在 600-650mm 左右，近年来平均降水量 625.8mm，各月降水以 7 月最多，1 元月最少。降水年际变化大，年最大降水量 1047.3mm，年最少降水量 355.0mm；将雨季节不均匀，夏季最多占 48.5%，春、秋季分别为 19.5%、27.0%，冬季最少仅 5%；暴雨、大暴雨多出现于 7 月。平均风向以东北风、西风最多，其次是东风，南风 and 北风最少，平均风速以东北风、西北风最大，西风次之，东风最小。平均风速 2.0m/s，最大风速 19.7m/s。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9%，春季 66%，夏季 71%，秋季 74%，冬季 64%。

4、水文

（1）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伊河。伊滨区属黄河流域，伊洛河水系，境内的地表水主要有伊河和伊东渠。伊河一般河岸结冰，河水不冻。年径流量不大，但汛期洪水比较大，并具有涨落陡，洪峰高，历时短等特点。伊河下游（龙门）均在 7 月中旬至 8 月下旬发生洪水时间最多，延续时间较长。伊河年最大洪水的变化大于洛河，最大洪水出现的年份，伊河、洛河均在 1958 年。造成洪水的主要原因是本地区暴雨集中且日雨量大于 150 毫米的暴雨中心，出现在 7 月中旬和 8 月上旬。本项目距离伊河最近距离为 5.825km（西北侧）。

（2）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蕴藏较为丰实，尤以埋藏 60m 以内的浅层地下水，水质良好易开采，适宜饮用和灌溉。南部山前丘陵区水井单井出水量在 30-80m³/h 不等，井深 40m 左右，最深达 180m；北部沿伊河南岸地下水单井出水量 100m³/h-160m³/h 不等，埋深在 10-12m。

5、植被、生物多样性

伊滨区位于北温带向亚热带过渡地带，属暖温带植物区系，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以暖温带植物为主，以亚热带和西北黄土高原等区系成分为辅的混生杂居区。林木达 1000 多种，动物 100 多种。评价区域内农业种植开发时间较长，人为活动频繁，动物的栖息环境已遭到一定程度的改变，很多大型野生动物已较为罕见，可见一些草灌丛型动物，主要有野兔、刺猬、山鸡、黄鼬、蛇类等，此外该区域内可常见一些鸟类活动，主要有喜鹊、乌鸦、麻雀、布谷鸟等；人工饲养的家禽家畜类主要有牛、羊、猪、鸡等。

到目前为止，评价区域内未发现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

1、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洛政【2009】69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质量要求应执行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洛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之内，经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饮用水源保护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庞村镇水源地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伊滨区庞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m、西300m、南至郑西高铁、北160m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伊滨区庞村镇水厂一级保护区外围1.0km，不在水源井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

3、文物保护规划

洛阳大遗址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城遗址、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邙山陵墓群（含东汉陵墓南兆域）、龙门石窟等；

洛南东汉陵墓群西距洛阳市区大约20公里，可分成两个部分：核心区域（帝陵）和外围区域（陪葬墓群）。核心区域地处万安山北麓高坡上，地势高亢宽阔，海拔高度较高；外围区域位于核心区域的东部、东北部，地处伊洛河河谷和万安山山麓高坡下，地势平缓面积狭小，海拔高度较低。整个陵区占地面积大于200余平方公里，现存和已经被夷平的古代墓冢大约167座。

（1）保护对象

东汉时期帝陵及陪葬墓遗产价值的全部载体。包括：遗产本体和环境的全部遗迹遗物、以及其它相关历史文化信息载体。

遗产本体——洛南东汉陵墓群整体格局，陵区格局、墓区格局，陵冢、墓冢地上与地下的全部遗存，陵园格局与全部遗存。

遗产环境——与洛南东汉陵墓群遗产本体的营造活动有直接价值关联的全部自然环境要素和人工环境要素。主要包括万安山低山丘陵，洛河、伊河故道与陵墓区的相对地形

关系，历史植被品种，以及东汉都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

可移动文物——在洛阳东汉陵墓群遗址范围内出土、与遗产价值有直接关联的全部可移动文物。

（2）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 2008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皇陵南兆域”确定。

保护范围——包括帝陵核心区和陪葬墓区两部分。帝陵核心区西至西庞村—高沟一线，南至高沟—肖村西寨一线，东至石村—肖村一线，北至西庞村—石村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东至段湾—郝寨一线，北至伊河。面积共 64.2 余平方公里。

重点保护区——对帝陵和重要陪葬墓划定重点保护区，以墓冢为中心的 1 平方公里范围为其重点保护区。总面积约 7.2 约平方公里。

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的保护范围为一般保护区。总面积约 57 平方公里。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 10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保护范围内，根据文物保护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环评要求本项目建设应确保东汉陵墓南兆域的安全，并不得破坏东汉陵墓南兆域的历史风貌。本项目没有大型振动设备，不会对地下文物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相对位置见附图 4。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洛阳伊滨区管委会会议纪要 [2017] 33 号：根据《洛阳伊滨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17 第 33 号第一条：“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未取得土地手续的企业，按照所属区域，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违法依法处罚到位。在城市规划区以外的，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经依法处罚到位，且向所在镇政府交齐补办用地手续相关费用。符合以上条件的，由区国土部门出具意见。”本项目位于伊滨区庞村镇九贤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位于城市规划区以外，已取得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及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出具的相关用地性质及用地面积证明。

5、洛阳伊滨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17）44号

根据洛阳伊滨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17）44号要求，塑粉加工老企业环评审批条件为：

（1）必须是2016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老企业，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乡镇产业布局规划；（2）生产车间距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距离不少于50m。

本项目于2016年5月29日在工商部门注册，根据本项目的土地证及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符合庞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车间边界距离西北侧456m的辛庄村居民，符合距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距离不少于50m的要求，符合伊滨区会议纪要〔2017〕44号规定的可以办理环保手续的塑粉老企业条件。

6、《中共洛阳伊滨区工委会议纪要》（2018）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洛阳伊滨区工委会议纪要（2018）21号，①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的企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区国土部门出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意见。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已取得土地使用手续（或区国土部门审查意见），但未取得规划手续的上述企业项目，经所在镇政府审查确认近期不涉及拆迁的，由该企业向所属镇政府递交“如与城市（城镇）规划建设相冲突，企业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处置，积极配合政府拆迁”的书面承诺后，由所属镇政府出具“项目选址符合乡镇产业布局规划”的审查意见，区党工委、管委会原则同意此类企业办理完善环评手续。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企业要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取得规划审批手续或规划审查意见。③满足以上条件的无环评手续企业项目，要依法办理取得工商注册、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等审批或审查手续，积极主动接受环保部门未批先建处罚，主动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停产整改要求（由所属乡镇政府监管落实）的，方可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位于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本项目符合庞村镇总体规划（规划证见附件）；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大遗址保护区，不进行土建活动，不会对地下文物产生影响，最终意见以文物部门为准。综上，本项目满足伊滨区管委会同意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洛阳鑫岩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钢珠滑轨 100 万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连续 7 天，监测点位为白草坡村、九贤村）中的空气监测数据。其中：白草坡村位于厂区东北约 1650m 处，九贤村位于厂区西侧约 579m 处。现状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 及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³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μg/m ³)	污染指数	最大超标 倍数	超标 率%	标准值(μg/m ³)
1	白草坡村	SO ₂ 小时均值	8.6~35.7	0.02~0.07	未超标	0	500
		SO ₂ 日均值	11.7~29.8	0.08~0.20	未超标	0	150
		NO ₂ 小时均值	17.7~43.3	0.09~0.22	未超标	0	200
		NO ₂ 日均值	19.4~39.7	0.24~0.50	未超标	0	80
		PM ₁₀ 日均值	103~115	0.69~0.76	未超标	0	150
		非甲烷总烃一次 监测值	1.02~1.46	0.51~0.73	未超标	0	2000
2	九贤村	SO ₂ 小时均值	11.2~35.7	0.02~0.07	未超标	0	500
		SO ₂ 日均值	13.6~30.9	0.09~0.21	未超标	0	150
		NO ₂ 小时均值	20.6~45.1	0.10~0.23	未超标	0	200
		NO ₂ 日均值	21.9~38.8	0.27~0.49	未超标	0	80
		PM ₁₀ 日均值	103~114	0.69~0.76	未超标	0	150
		非甲烷总烃一次 监测值	0.99~1.46	0.50~0.73	未超标	0	2000

由上表可知：白草坡村及九贤村监测点 SO₂ 和 N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白草坡村、九贤村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洛阳市伊滨区常规监测点洛阳师范学院新校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773km，根据该监测点 2017 年监测数据如下：

表 6 伊滨区常规监测点 2017 年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PM10	PM2.2
年均值	24	32	127	64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均值标准限值	60	40	70	35
超标倍数	/	/	1.81	1.83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5、6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共设 4 个监测点，布置在本项目的东、西、南、北厂界，具体监测点布置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 监测点背景噪声现状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标准值
东厂界	2018.7.5	51.4	44.3	昼间：60 夜间：50
	2018.7.6	52.9	44.7	
西厂界	2018.7.5	52.2	43.4	
	2018.7.6	53.7	43.6	
南厂界	2018.7.5	52.7	43.3	
	2018.7.6	51.1	43.8	
北厂界	2018.7.5	52.7	43.3	
	2018.7.6	53.1	43.8	

由上表可知：东、西、南、北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背景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 地表水环境现状

距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的水质现状，本评价利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在伊洛河汇合处断面的 2017 年全年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监测因子选取为 COD、BOD、氨氮、总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COD	BOD	氨氮	总磷
监测结果 (mg/L)	19.4	3.5	0.289	0.111
标准值 (mg/L)	≤20	≤4	≤1.0	≤0.2

由上表可以看出，伊洛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见下表。敏感目标位置见附图 3。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功能区划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庞村	N, 1.768km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西庞村	NW, 2.076km		
	苏家窑	NW, 1.8792km		
	辛庄村	NW, 0.443km		
	九贤村	W, 0.579km		
	刘李村	WS, 1.290km		
	李家村	SE, 0.950km		
	宫家窑	S, 1.036km		
	陈家窑	S, 1.390km		
	寇店镇	SE, 2.212km		
	曹村	SE, 1.073km		
	白草坡村	NE, 1.650km		
水源保护区	伊滨区寇店镇水厂地下水井群（1眼井）	东南 1.807km	一级保护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保护要求
	伊滨区庞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北 1.381km		
文物	东汉陵墓南兆域	/	东汉陵墓南兆域保护范围	东汉陵墓南兆域保护区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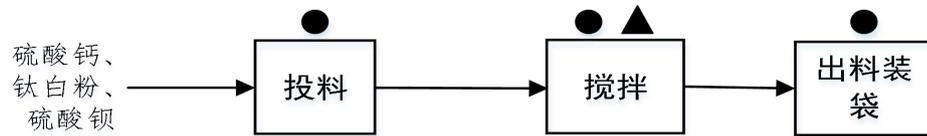
评价适用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PM₁₀: 日平均浓度 150μg/m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SO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500μg/m³, 日平均浓度 150μg/m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NO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μg/m³, 日平均浓度 80μg/m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2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p>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10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1 根 15m 排气筒）颗粒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同时参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定值（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口限值 60mg/m³, 边界排放限值 2.0mg/m³）。</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消解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推荐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36t/a, 氨氮: 0.0029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预处理工序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预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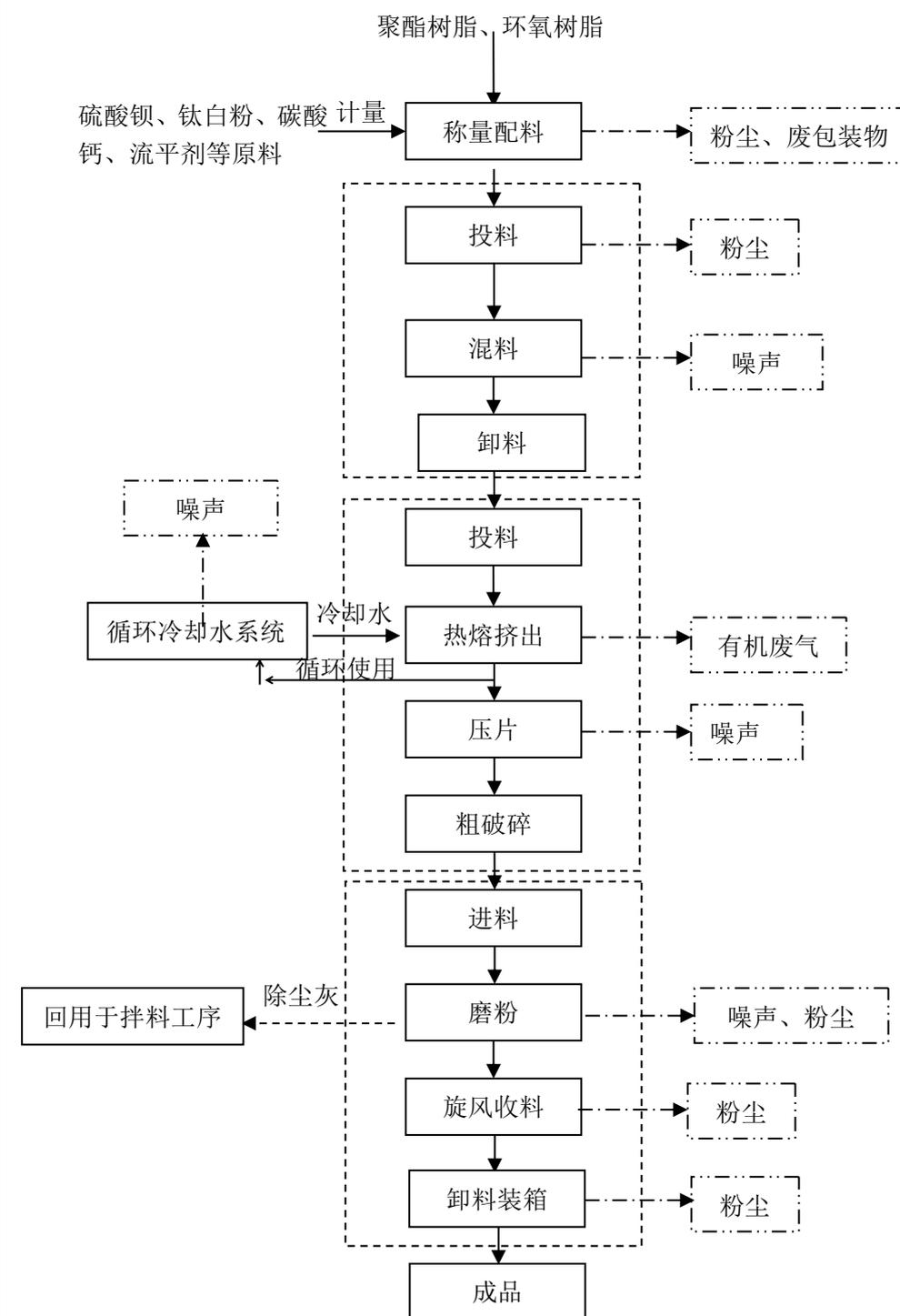


图例：● 废气 ▲ 噪声

预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硫酸钙、钛白粉及硫酸钡存放过程中，会由于吸收了空气中的水分变潮结块，项目在一楼设有已封闭预处理间，安装有两台混料机（作用是将结块的原料经搅拌后变为粉状）。先将结块的原料人工投料至混料机内，关闭混料机顶盖，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搅拌，待块状料变为粉料后，出料口将物料装入包装袋待用。

2、粉末涂料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粉末涂料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线为专线专用，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则根据色度的深浅使用不同的生产线，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不同产品仅配方不同，其工艺相同，其详细工艺如下：

混料：按照一定比例将原料经电子称计量后，人工投料至混料罐内，关闭混料罐顶盖，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混料，混合均匀后的物料装入吨包待用；

加热挤出：将吨包下端开口套入挤出机下料口的布袋内，采用电加热棒加热，经过110℃左右加温，物料由固态变成粘稠态，过挤出机

达到细混合；本项目挤出机采用电加热，运行时需用冷却水对挤出机间接冷却，该生产用水经冷却水系统冷却后重新回用；项目加热挤出的目的是使各种物料达到充分混合（达到准分子级别），该过程为物理过程。

滚筒压片：从挤出机出来的物料经压片机压制成1~3mm厚片状，通过不锈钢履带冷却至常温。

初步破碎：压片机不锈钢履带末端的齿轮对厚片状物料进行初步破碎，破碎成1~2cm的小型片状。

粉末分级：通过初步破碎的涂料碎片由人工送入空气磨粉分级机内碾磨成细微颗粒，最后通过空气分级系统对颗粒进行分级，颗粒粒径经180-320目分级后进入产品检验阶段，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售，不在此粒径范围内的颗粒通过密闭回收系统进行粉尘回收，重新进行加热挤出。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预处理工序	
	搅拌加料过程	粉尘
	磨粉分选过程	粉尘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物
	袋式除尘器	粉尘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预处理间 1#排气筒	有组织粉尘	542.5mg/m ³	0.3906t/a	16.275mg/m ³	0.0117t/a
	投料 2#排气筒	有组织粉尘	208mg/m ³	1t/a	11.09mg/m ³	0.05t/a
	磨粉 2#排气筒	有组织粉尘	595mg/m ³	5t/a	11.09mg/m ³	0.1t/a
	有机废气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2.53mg/m ³	0.0203t/a	2.25mg/m ³	0.0020t/a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	0.0909t/a	/	0.0455t/a
		非甲烷总烃	/	0.0023t/a	/	0.0023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96m ³ /a	COD	350mg/L	0.0336t/a	350mg/L	0.0336t/a
		氨氮	30mg/L	0.0029t/a	30mg/L	0.0029t/a
		SS	220mg/L	0.0211t/a	220mg/L	0.0211t/a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t/a	/	0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	0.3t/a	/	0
		废活性炭	/	0.61t/a	/	0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混料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介于 70~85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房的隔音降噪措施,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草或物种,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再进行土建活动,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营运期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设备噪声,这些污染物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是已建成厂房，不再进行土建活动，本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1.1 有组织废气源强分析

(1) 颗粒物

由于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混料机中进行，磨粉在封闭的磨粉机中进行，混料和磨粉过程无粉尘产生。磨粉进料口是片状物料，进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原料经混料机混合后，混合料比重较大，因此混料机出料及挤出机入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磨粉出料口均通过软连接直接进行装袋，故产生的粉尘主要在混料机投料和磨粉机超细粉收集过程。

① 预处理工序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袋装粉料，入厂后车间内存放，硫酸钙、钛白粉存放过程中，会由于吸收了空气中的水分变潮结块，项目在一楼设有封闭预处理间，安装有两台混料机（作用是将结块的原料经搅拌后变为粉状）。先将结块的原料人工投料至混料机内，关闭混料机顶盖，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搅拌，待块状料变为粉料后，由出料口将物料装入包装袋。

预处理间内共有 2 台混料机，项目在 2 台混料机投料口和出料口处分别安装 1 个集气罩（集气效率约 90%）；各集气罩通过管道与 1 台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3000m³/h、除尘效率为 98%）相连，混料机投料及出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投料、搅拌、落料、給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 2kg/t 计；本项目预处理间年预处理的粉料总量为 217t/a，则预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0.434t/a。

经计算，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3906t/a，粉尘浓度为 542.5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的粉尘浓度为 16.2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488kg/h，排放量为 0.0117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另外，混合机的投料口和出料口处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0391t/a，则散失至外环境的无组织粉尘量约 0.0391t/a。

②混料机加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机进料采取人工投料的方式，因此在混料机人工投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将所有混料机放置在 2F 密闭车间内，出口有皮帘封闭。车间内放置 5 台混料机，每台混料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总风量为 8000m³/h，用于收集溢散到车间的粉尘。混料机混料 5min 后从出料口放出。混料机出料口设置软袋式，落料时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

本项目搅拌加料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加料为人工加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投料、搅拌、落料、给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 2kg/t 计；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料总量为 500t/a，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效率可达到 95%，风量为 8000m³/h。混料过程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排放速率 0.083kg/h，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配料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混料机加料时间每天为 4h（年加料时间为 1200h）。

③磨粉粉尘

在磨粉过程中，达到粒径要求的粉粒作为成品经旋转筛被引风机抽至旋风分离器回收装置，超细粉粒经旋风分离器顶部出口，排入袋式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粗粉从旋转筛下方放出，重新进入搅拌工艺。由于磨粉设备直接与除尘器密闭连接，磨粉过程中粉尘没有无组织排放。

环保措施：磨粉机自带旋风筒和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7000m³/h，旋风筒收集效率为 90%，超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2F 袋式除尘器出口，并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分级经旋风分离处理后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分级过程全封闭，类比同类企业，分级后 99%会得到原产品，则产生的粉尘量为原材料的 1%，则产生量为 5t/a。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8%，每条生产线年工作时间约为 1200 小时（每天每条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4h），本项目粉磨过程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类比该排放浓度，则本项目粉磨过程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1 磨粉过程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磨粉工序	5t/a	595mg/m ³	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8%	0.1t/a	11.9mg/m ³	0.0833kg/h

本项目将两根排气筒在出口处合并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合并后，排放速率为 0.1633kg/h，废气量为 15000m³/h，排放浓度为 11.09mg/m³。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为 3.5kg/h 要求。

④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过程加热温度为 100℃，未达到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分解温度，但仍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加热过程中分解出来，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制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基本在原料用量的 0.01%~0.04%之间，本次环评取最大值 0.04%（0.4kg/t）。

本项目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用量为 28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112t/a。

环保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挤出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逸散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装置，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70%（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900h/a（300d/a，每天 3h）。

表 1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	产生		处理效率	排放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008	37.3	风量 3000m ³ /h，集气罩：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为 70%		
	无组织	0.0112	/	0.0302	11.19	0.0336
				0.0112	/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的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60mg/m³，无组织 2.0mg/m³）要求，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2 废气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合并排气筒后的颗粒物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其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废气流量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m	m	K	h	m ³ /h	Cond	kg/h	
预处理工序 1# 排气筒	15	0.3	293	1200	3000	正常排放	0.0488	/
混料及磨粉 2# 排气筒	15	0.5	293	1200	15000		0.1633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排气筒	15	0.3	293	900	3000		/	0.0023

表 14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生产 车间	m	m	°	m	h	/	g/sm ²	
	60	34	0	8	2400	正常排放	7.89×10 ⁻⁶	6.35×10 ⁻⁷

表 1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PM ₁₀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	0	0.000	0	0.000	0.000058	0.00288
100	3.434×10 ⁻³	0.7631	4.656×10 ⁻³	1.0347	0.000163	0.00815
200	4.0×10 ⁻³	0.8888	5.759×10 ⁻³	1.2798	0.000185	0.00922
300	4.207×10 ⁻³	0.9349	6.09×10 ⁻³	1.3533	0.000165	0.00822
400	3.694×10 ⁻³	0.8209	5.909×10 ⁻³	1.3131	0.000153	0.00765
500	3.807×10 ⁻³	0.846	5.901×10 ⁻³	1.3113	0.000140	0.00698
600	3.968×10 ⁻³	0.8818	6.941×10 ⁻³	1.5424	0.000131	0.00653
700	3.856×10 ⁻³	0.8569	7.339×10 ⁻²	1.6309	0.000119	0.00597
800	3.622×10 ⁻³	0.8049	7.329×10 ⁻²	1.6287	0.000120	0.00601

900	3.484×10^{-3}	0.7742	7.091×10^{-2}	1.5758	0.000117	0.00587
1000	3.509×10^{-3}	0.7798	6.736×10^{-2}	1.4969	0.000113	0.00562
1100	3.445×10^{-3}	0.7656	6.449×10^{-3}	1.4331	0.000107	0.00532
1200	3.346×10^{-3}	0.7435	6.495×10^{-3}	1.4433	0.000100	0.00502
1300	3.227×10^{-3}	0.7171	6.457×10^{-3}	1.4349	0.000094	0.00472
1400	3.098×10^{-3}	0.6884	6.362×10^{-3}	1.4138	0.000089	0.00443
1500	2.965×10^{-3}	0.6589	6.227×10^{-3}	1.3838	0.000083	0.00417
1600	2.833×10^{-3}	0.6295	6.067×10^{-3}	1.3482	0.000079	0.00392
1700	2.704×10^{-3}	0.6009	5.89×10^{-3}	1.3089	0.000074	0.00369
1800	2.58×10^{-3}	0.5733	5.705×10^{-3}	1.2678	0.000070	0.00348
1900	2.461×10^{-3}	0.5469	5.516×10^{-3}	1.2258	0.000066	0.00328
2000	2.349×10^{-3}	0.522	5.327×10^{-3}	1.1838	0.000062	0.00310
2100	2.243×10^{-3}	0.4984	5.135×10^{-3}	1.1411	0.000059	0.00294
2200	2.145×10^{-3}	0.4767	4.951×10^{-3}	1.1002	0.000056	0.00280
2300	2.052×10^{-3}	0.456	4.774×10^{-3}	1.0609	0.000053	0.00266
2400	1.966×10^{-3}	0.4369	4.606×10^{-3}	1.0236	0.000051	0.00254
2500	1.885×10^{-3}	0.4189	4.445×10^{-3}	0.9878	0.000048	0.00242
下风向最大浓度	4.381×10^{-3}	0.9736	7.372×10^{-3}	1.6382	0.000187	0.0415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源距离 D (m)	252		742m		183m	

由上表可以看出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颗粒物 2#排气筒排放的粉尘， $P_{max}=1.6382\%$ ，小于 10%。根据评价等级判断标准，确定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范围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即以排放源为中心点，以 D10%为半径的圆或以 $2 \times D10\%$ 为边长的矩形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地面浓度估算值均不到标准限值的 10%，即不会出现 D10%。因此，该项目的评价范围为半径 2.5km 的圆。

(2) 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达标情况进行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厂界达标情况预测结果

污染源	计算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	厂界距源中心距离 D/m	30m	30m	43m	17m

间	颗粒物下风向预测浓度最大贡献及出现距离	0.0024mg/m ³ , 98m			
	颗粒物厂界外 10 m 最大浓度 c (mg/m ³)	0.0167	0.0167	0.0200	0.0122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预测浓度最大贡献及出现距离	0.0011mg/m ³ , 198m			
	非甲烷总烃厂界外 10 m 最大浓度 c (mg/m ³)	0.0013	0.0013	0.0016	0.000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浓度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mg/m³；颗粒物 1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贡献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mg/m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3 大气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大气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地面浓度，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地面浓度均低于相应标准要求，不存在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1.4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的模式参照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具体的计算数学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经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 L 值分别为 0.014m，根据取值规则，卫生防护距离 L 值为 50m。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各厂界及敏感点与车间边界的位置关系，并综合考虑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经估算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鉴于四周农田及其他企业厂房，且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辛庄村居民区443m，远远超过了防护距离50m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135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压片机循环冷却水），生活用水新鲜水量为120m³/a，生产循环用水量为15m³/a。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d。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生活用水量为120m³/a（0.4m³/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³/a（产污系数按80%计）。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350mg/L、NH₃-N 30mg/L，SS 220mg/L，COD、氨氮、SS产生量分别为0.0336t/a、0.0029t/a、0.0211t/a。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职工洗漱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压片机循环冷却水，本项目配备有15m³的循环水池（位于地下）（每次装水量为10m³），20m³冷却水箱（位于冷却水箱上，装水量约15m³），其中压片机冷却水先经过冷却水箱缓冲散热后，再导入地下15m³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充，不排放。循环冷却水每周补充一次新鲜水，每次补水量为0.25m³，年补水量为15m³/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17 设备声源源强 单位：dB(A)

主要高噪设	数量	声源源级值	工作方式	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	备注
混料机	6台	75	连续	厂房隔声	降噪20	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挤出机	6台	80	连续	厂房隔声	降噪20	
压片机	6台	80	连续	厂房隔声	降噪20	
磨粉机	5台	85	连续	厂房隔声	降噪20	
空压机	1台	80	间断	厂房隔声	降噪20	

3.2 环境噪声预测点

预测点为项目厂界。

3.3 预测模式

点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quad \text{dB(A)}$$

多声源合成模式：

$$L_A = 10 \lg(\sum 10^{0.1L_{Ai}}) \quad \text{dB(A)}$$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L_A ——合成声压级，dB(A)；

L_{Ai} ——第i个声源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 ——墙体隔声，dB(A)。

面源衰减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8.3.2.3，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r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根据以上衰减模式，经计算，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0.6	51.1	52.9	51.9
标准值		2类：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1t 活性炭约吸附 250-300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按 300kg 计算，根

据总有机废气的削减量为 0.0706t/a，可计算得理论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24t/a，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19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性质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废包装物	0.3t/a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堆场暂存，外售，每天清理 1 次
3	废活性炭	0.24t/a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暂存，每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

表 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污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4t/a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废物	/	毒性	在车间内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1)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包装袋 0.3t/a，经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3) 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拌料工序，不作为废物处理。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产生量 0.24t/a，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环评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专门的贮存区，并设置标识标牌本项目厂区固废暂存区地面经硬化处理，用于存放废原料包装袋。

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地面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 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在厂区内储存区堆存，定期外售。

(3) 废活性炭使用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总量指标

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4）197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河南省环保厅豫环文（2015）292 号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 COD、氨氮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通过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96m³/a×350mg/L=0.0336t/a

生活污水氨氮：96m³/a×30mg/L=0.002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COD：0.0336t/a，生活污水氨氮：0.0029t/a。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预处理间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 高 1#排气筒	3
2	混料机进料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	3
3	磨粉粉尘	袋式除尘器（5套）	5
4	挤出废气	集气罩（5个）+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 高 3#排气筒	3
5	一般固废堆场	1个 5m ² 固废堆场	0.1
6	危废暂存区	1个 2m ² 危废堆场	0.1
合计			14.3

7、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7.1 《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 号）总体要求：
围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生活面源污染”五大领域，
采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措施，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
治，全面完成年度重点治理和减排任务，努力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实现“四高
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环境支撑。

对照《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 号）

（四）加快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

统筹做好“工艺废气、窑炉废气、工业堆场”污染防治，持续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水平，完成化工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重点企
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推广绿色示范工厂建设，加快推动工业企
业绿色发展转型。

23.强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排放 VOCs
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
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
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3）涂料工业 VOCs 治理。2018 年 7 月底前，全市挥发性涂料生产企业开展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收集净化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达到省环境攻坚办《河南省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规定的行业排放建议值。逐
步淘汰溶剂型涂料，鼓励生产水性涂料。

本项目属于已建成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省环境
攻坚办《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规定
的行业排放建议值。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洛政办〔2018〕37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7.2 洛政办〔2018〕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6 号）工作目标：到

2018 年底，全市国、省控地表水责任断面达到省政府考核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伊河潭头、伊河龙门大桥、汝河紫罗山 5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氨氮 ≤ 0.5 毫克/升、总磷 ≤ 0.1 毫克/升，其他指标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洛河白马寺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洛阳市出境断面伊洛河汇合处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市政府考核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偃师市、孟津县、新安县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其他各县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工作；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全市不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本项目厂址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农户拉走肥田，职工洗漱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政办〔2018〕36 号的相关要求。

7.3 《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四、主要措施：（一）全面完成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1.实施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化工行业达标排放治理，化工行业 VOCs 排放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由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目前为征求意见稿未正式发布，VOCs 排放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进行分析。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它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

表 22 与《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机化工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 $11.19\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70%	符合
	边界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边界预测最大值： $0.0011\text{mg}/\text{m}^3$	符合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7.4 豫环文[2015] 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 3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划分为工业准

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5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该 5 种类型分区涵盖范围之内，根据附则内容，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所列的 5 种类型分区尚未涵盖的区域，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农产品主产区准入政策具体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与豫环[2015]3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取消和下放部分审批事项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水里、农林牧渔、交通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四类项目实施豁免，不再进行环境审批。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由原审批机关下放至县（市）区环保部门。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具有豁免权的项目。	本项目的环评需要进行审批，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审批类项目。
严控重污染项目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链式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二类工业项目。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二类工业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主要有机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来自于环氧树脂挥发，不属于持久性有机废气（持久性有机废气分为三类，分别为：杀虫剂；工业化学品：多氯联苯、六氯苯；生产中的副产品：二恶英和呋喃），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由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它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大于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执行此标准）。由预测结果可知，工程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豫环[2015]33 号文件要求。

7.5 《中共洛阳伊滨区工委会议纪要》（2018）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洛阳伊滨区工委会议纪要（2018）21 号，①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的企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区国土部门出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意见。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

准入条件，已取得土地使用手续（或区国土部门审查意见），但未取得规划手续的上述企业项目，经所在镇政府审查确认近期不涉及拆迁的，由该企业向所属镇政府递交“如与城市（城镇）规划建设相冲突，企业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处置，积极配合政府拆迁”的书面承诺后，由所属镇政府出具“项目选址符合乡镇产业布局规划”的审查意见，区党工委、管委会原则同意此类企业办理完善环评手续。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企业要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取得规划审批手续或规划审查意见。③满足以上条件的无环评手续企业项目，要依法办理取得工商注册、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等审批或审查手续，积极主动接受环保部门未批先建处罚，主动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停产整改要求（由所属乡镇政府监管落实）的，方可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位于伊滨区庞村镇九贤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符合庞村镇产业布局规划（规划证见附件）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区，不进行土建活动，不会对地下文物产生影响，最终意见以文物部门为准。综上，本项目满足伊滨区管委会同意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要求。

8、选址合理性分析

8.1 规划、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九贤村，占地面积 2666m²，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在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号为：豫洛伊滨制造[2017]35827。符合洛政办〔2017〕4 号、5 号文、《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要求，符合洛阳伊滨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17）44 号文件要求。

8.2 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伊滨区庞村镇水厂一级保护区，距离一级保护区外围 1.381km，不在水源井保护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

8.3 公用工程

供水：生产、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供电：本项目供电来自庞村镇电网，可满足工程用电需求。

8.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排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年产生量较小，分别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依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工程厂界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预处理工序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高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进料工序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高 2#排气筒	
	磨粉工序粉尘	颗粒物	旋风收料+袋式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3#排气筒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旱厕收集, 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不外排
固 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	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场暂存	交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混料机、压片机、磨粉机、空压机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介于 70-85dB(A)之间, 经基础减振、厂房的隔音降噪措施, 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p>			
其他	/			
<p>主要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p> <p>本项目环评要求要做好项目内外绿化环境的工作, 尽可能绿化项目内外的一切边角的空地, 以提高环境的自然净化能力, 保护周围良好的生态环境状况。</p>				

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在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号为：豫洛伊滨制造[2017]35827。符合洛政办（2018）37 号文、洛政办（2018）36 号文、《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豫环文[2015]33 号相关文件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庞村镇规划，厂址不在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能够达标；职工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产生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3、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 SO₂ 和 N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厂址周边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排放：预处理间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混料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磨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大于 10%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大于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执行此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各厂界和东庞村噪声均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加工过程原材料包装袋、包装箱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中，生活垃圾定期转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包装袋、包装箱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产生的粉尘颗粒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现场情况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厂址、建设规模、厂区平面布置基础上，依据标准、规范及导则等相关要求进行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5、评价要求与建议

①建设单位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②运营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对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要经常检查，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6、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富强粉末厂年产 5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方向。项目的建设，对伊滨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采均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防治设施	数量、规格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	预处理间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混料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2#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	15m高2#排气筒	
	磨粉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高2#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5套）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3#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3#排气筒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减振、厂房、车间隔声降噪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贮存区	1个5m ²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1个2m ²		妥善处置